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函证回复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需对公司前三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

现函证如下信息，并作出相应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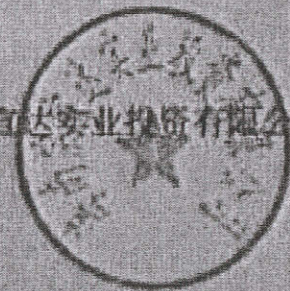
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外，作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许锡忠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海南宗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安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函证回复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需对公司前三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

现函证如下信息，并作出相应承诺：

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外，作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许锡忠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